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110學年度學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08年4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外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鼓勵及補助通過英語文能力相關檢定部分報名費用，減輕勤勉向學之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 (二)鼓勵學生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參加檢定證照取得，加強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報考本計畫所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附件1）本校在學學生。

四、實施辦法：

(一)申請期間：111年6月1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照或成績單影印本、應考學習心得(至少200字)。逾期、證明資料不齊全、心得未繳交皆不予受理。

(二)獎勵條件：

1. 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6月15日前，在本校求學期間參加測驗且通過檢定。

2. 成績認定以測驗日為認定標準：

(1) 通過檢定學生：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等同CEFR A2級)者，獎助金額500元。(應外/英科除外)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或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或其他等同CEFR B1級)者，獎助金額1000元。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或TOEIC多益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或其他等同CEFR B2級)者，獎助金額1500元。

(2) 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獎助金(學生1年以1次為限)。

(3) 上述獎助學金依當年度計畫補助為限，必要時得修正獎助金額度。

五、因應年度經費執行，本補助金僅限於111年6月15日前取得成績證明者申請。若同一申請人具備多種申請資格，則限以符合最高金額之條件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